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49元/股调整为10.04元/股。

鉴于5名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38人调整为73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上述调整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4日为授予日，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4元/股。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7月4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5,893.8947万股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4日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0.04元/股的价格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从2024年6月5日起，其征集投票权的后续相关事宜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彤先生代替，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开征集投票权受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实施情况及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49元/股调整为：$P=P0-v=10.49-0.45=10.04$ 元/股。

鉴于5名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738人调整为73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4日

2、授予数量：5,893.8947万股

3、授予人数：733人

4、授予价格：10.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仁喜	董事长	800,000	1.36%	0.03%
2	曾红慧	总经理	800,000	1.36%	0.03%
3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600,000	1.02%	0.03%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700,000	1.19%	0.03%
5	林道焕	总会计师	600,000	1.02%	0.03%
董事、高管小计			3,500,000	5.94%	0.15%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5,438,947	94.06%	2.35%
合计			58,938,947	100.00%	2.5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5名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 年7月4日，以10.04元/股的价格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1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在卖出公司股票时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93.8947万股。以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60,530.30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93.8947万股，2024年7月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总摊销成本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5,893.8947	60,530.30	19,672.35	27,238.63	10,592.80	3,026.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49元/股调整为10.04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738人调整为73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上述调整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4日为授予日，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从2024年6月5日起，其征集投票权的后续相关事宜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彤先生代替，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开征集投票权受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实施情况及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49元/股调整为：$P=P0-v=10.49-0.45=10.04$ 元/股。

(二)鉴于5名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738人调整为73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49元/股调整为10.04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738人调整为73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上述调整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及第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3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所有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所有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7月5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满足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及第中短债A / 国金及第中短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02 / 01531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 否
对代销渠道投资者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 -

注：1、自2024年7月5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及第中短债")A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及第中短债A的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如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仅针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投资者，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9日起，国金及第中短债B的所有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关于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7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

基金代码：1599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7月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若截至2024年7月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如到2024年7月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则本基金将自2024年7月10日开始停止办理申购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2024年7月16日将作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04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尚待完善，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首次延期至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 6月2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 6月2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因《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将在2024年7月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但涉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的部分尚未完成其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审批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9元/股，最低价为 13.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128.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7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9元/股，最低价为13.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128.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上接B59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货币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		2023年度营业收入	受限原因
		金额	比例(%)		
金螳螂	606,306.11	70,270.88	11.59	2,018,661.68	定期存款质押开票、诉讼冻结、票据保证金、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亚厦股份	332,136.51	79,812.40	24.03	1,286,878.87	银行保函、票据保证金、存单质押、诉讼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共管户资金等
江河集团	469,135.40	86,883.88	18.52	2,095,428.49	诉讼冻结、票据保证金、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广田集团	13